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函

33056

桃園市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地址：10077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120號7樓

承辦人：黃敬嘉

電話：02-23510264

傳真：02-23691877

受文者：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防檢協會動字第1070025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和變更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敬請卓參，請 查照。

說明：本協會於107年9月12日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申辦作業講習會」，經綜合與會人員提出之問題及主管機關與本協會之回應，提供下列建議與注意事項，敬請卓參：

- 一、本協會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10月5日之委託，並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款、第3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及其有效期間展延，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建議動物用藥品產業界加強各家業者自身持有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管理，爰因許可證涉及自身公司的營運銷售權益，妥適的許可證管理系統有助維護該項權益，並利產業發展。
- 三、原許可證展延年限為2年，自102年1月23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發布起，許可證展延已依該法第14條規定延長為5年。請留意自家持有之許可證有效期限截止日期，務必於期限屆滿之日前2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俾維護許可證之有效性。
- 四、本（107）年起許可證展延案件激增，建請檢視許可證效期，並在申辦展延的規定期限內，儘早辦理，避免臨近期限才辦理，若遇有補件情事，則可能延誤展延申辦作業，甚至影響展延。

正本：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葉瑩